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4,313.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2,172.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140.8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63,971.8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95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

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6,715.66	16,715.66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8,531.56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3,921.79	23,921.79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58,169.01	58,169.01

公司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上述决议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已使用 18,903.7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2023 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

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转出 17,5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该 17,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公司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状况，公司拟取消 2023 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同时终止公司此前作出的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承诺。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对公司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自退回上述超募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 2023 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取消 2023 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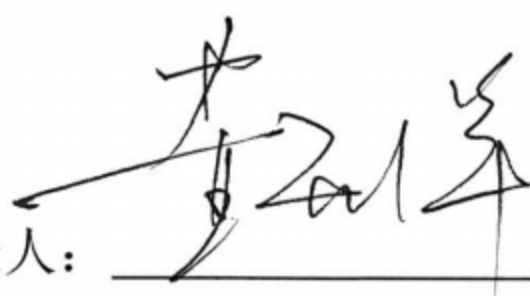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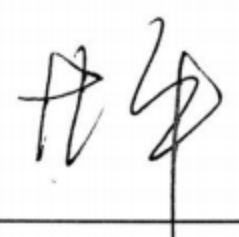
希荻微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事

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与监管。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西洋


黄 平

